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　　司法周刊　　第四四五期　　（第四版）

西德漢堡法院院長參觀臺北士林分院

【本刊士林訊】西德漢堡地方法院院長馬關佳博士夫婦，由外交部歐洲司人員陪同，於日前抵達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參觀，胡院長致中親自接待，並由該院推事許惠祐擔任翻譯人員。

胡院長於致歡迎詞時表示，中、德兩國在空間上雖有一段距離，但彼此都是法律人，都從事司法工作，所以精神上仍是相通的，而兩國司法制度又都屬大陸法系，故馬博士偕夫人此次蒞院參觀，覺得特別親切。隨即引導參觀該法院各項設施及民刑庭開庭情形，馬博士對於該院以電腦處理非訟事件及打字電腦化甚感興趣，並索取樣本準備攜回漢堡法院作爲推動電腦化之借鏡。馬院長於參觀投開標室之新顯設備時，對於此一設施確能做到公正、公開、公平之目標，至爲讚佩。（明）

共同連續強劫殺人　謝福源等執行槍決

【本刊臺北訊】本年六月間發生在臺北地區之計程車雙盜謝福源、黃宗昆，業經最高法院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確定，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，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簽提，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。

謝福源、男、三十五歲、南投縣人、黃宗昆、男、二十九歲、雲林縣人、業工。二人均有犯罪前科，出獄後仍不知悔改，於七十八年六月初共謀強劫殺人，由謝福源駕駛租來之白色計程車，黃宗昆則藏於駕駛座右側，以衣物覆蓋使乘客不易發現，待單身婦女上車後，謝福源即開大音響爲信號」一種，要求所屬派專人值勤；㈡以警察分局爲單位，各派一名檢察官負責該區查察工作，並與轄區內司法警察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密切聯繫，加強查察；㈢鼓勵民衆檢舉賄選；㈣防制暴力妨害選舉，對持槍或以暴力犯罪之被告，如符合羈押條件，即予羈押。

曾首席最後呼籲，除了執法人員要認眞執行外，候選人應率先守法，光明磊落競選，而選民更要睜亮眼睛，摒棄譖衆取寵人物，不接受賄選，將神聖一票投給賢能之士。（赤）

正聲台記者訪曾首席　談選舉期間重要措施

【本刊雲林訊】爲使雲林縣轄區選民，瞭解選舉活動期間，地檢處如何做好分區查察及淨化選風執行工作，正聲廣播公司雲林廣播電臺記者陳紋欽特於選舉活動開始前，走訪雲林地檢處曾首席檢察官勇夫，錄談有關此次選舉地檢處之因應措施。

曾首席在訪談中指出，此次辦理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係臺灣地區解嚴後首次舉行，對我國民主政治之前途，具有關鍵性之影響，政府各級機關特別重視，行政院曾訂頒「端正選舉風氣實施方案」一種，要求所屬確實遵循，促使各種公職人員均能公平守法競選。該處選舉期間之重要措施有：㈠成立「端正選風執行會報」，嚴格執法；㈡設置「選舉查察聯繫中心」，並裝設專線電話、電話傳眞機、檢舉專用信箱，全日二十四小時值勤，隨時受理檢舉；㈢與警備總部、調查局、憲兵隊、警察局、各縣市調查站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村里辦公處等單位，建立聯繫網，隨時掌握動態；㈣加強查察賄選；㈤加強查察黑道介入選舉；㈥加強查察利用宗教團體、寺廟、神壇、會所、學校、醫院、診所、殯葬業、婚紗業、旅館、飯店、茶室、酒家、酒吧、咖啡廳、理髮廳、舞廳、舞場、電動玩具店、撞球場、錄影帶出租店、石碇、桃園等場所賄選；㈦加強查察利用計程車大衆交通工具，連續強劫而故意殺被害人，強迫書立借據、本票，事後持向被害人家屬取款。最後一次經張女之夫發覺有異，報警捕獲移送法辦。

本案歷審均以謝某等出獄未久，又糾衆出獄後棄屍山谷中。利用計程車大衆交通工具，連續強劫而故意殺被害人，嚴重危害地方治安，罪無可逭，應使其與社會永遠隔離，均判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以爲兇殘作惡者戒。

北院雲院少年觀護　舉辦座談輔導活動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加強該院少年法庭推事、觀護人等共同探討如何針對受強制性輔導處遇，而其本身持有之受保護管束青少年，妥善運用輔導技巧，在輔導歷程中，進入受輔導者的內心世界，以關懷心引發他們接受輔導的動機，並發揮影響力，達到輔導者與被輔導者的共識，以落實輔導工作。

座談會在少年法庭陳庭長及觀護人邱主任之共同主持下，與會人員討論熱烈，會中，並在神學院進修之賴先生，更以其現仍在假釋保護管束中之親身感悟，爲受觀護少年作見證，並以如能改過向善，必能獲得心中之平安，與少年共同勉勵，給予少年無比的信心。（觀）

金院召開院務會議　蔡院長提示重要事項

【本刊金門訊】金門地方法院日前舉行院務會議，由蔡院長秀雄主持，全體員工均參加，各科室主管人員並提出業務報告。會議開始前，首先舉行新到職推事金延華宣誓儀式，由蔡院長監誓。

該院本年十至十二月份員工慶生會，亦與此次院務會議合併舉行，蔡院長並贈送推事金延華、庭丁黃成允等八位壽星禮品各一份，並祝福生日快樂，與會同仁皆鼓掌道賀，會場歡欣洋溢。

蔡院長在會中提示重要事項如次：一、司法院通函指示：依照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：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，刊載裁判書全文」。該公報按季出版，每季發行二百份，印刷經費編列八十年度概算。二、規定孝、愛股推事及書記官在辦公時間外，分單、雙日輪值，俾處理隨時移送之少年事件。三、籌設治安法庭及留置所之預估經費，應作詳細規劃並符合金馬地區實際需要。四、受訓電腦操作人員，應認眞練習純熟，預計自七十九年元月起，實施以電腦打字製作裁判書正本。（美）

屏東監獄辦理受刑人公證結婚

【本刊屏東訊】氛十分和樂。

按該監辦理受刑人在監結婚，尚屬首次，由於準備充足，一切進行順利，該項便民措施，深獲各界好評。（秉）

訂閱辦法

本刊每週三出版一次，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如蒙訂閱，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—一號本刊帳戶。

法律服務信箱

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

△黃君問：本人因故曾向檢察官告發詐欺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後，如何救濟？如認檢察官處分有所不當，是否可以被害人身分，另行告訴或自訴？

答：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：「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。」所謂被害人，係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。如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知有犯罪嫌疑者，依同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，亦得爲告發。

㈡告訴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者，告訴人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官聲請再議。如係告發案件，則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後，案件即告確定，告發人並無救濟途徑。

㈢無論係告訴或告發案件，若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除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或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四、五款所定之情形者外，檢察官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。

㈣同一案件只要經過檢察官終結偵查，不論確定與否，均不得再行自訴。

精誠法律事務所律師　吳光陸　著

上開第三本書，係收集平日發表於法學刊物之論文報告共二十二篇，整理付梓。對強制執行法理論

雙榜律師司法官叢書系列

範圍囊括70～78年法科試題，所有擬答絕對聘請專精老師重新解題，資料新，觀點吻合最近出題趨勢，請期待！

法規動態通報

主管機關	法規編號	法規名稱	異動區分	公（發）布機關	年月日字號	備註
制（訂）定部分：						
內政部	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警備處暫行組織規程	訂定	內政部	78、9、5	臺78人字第七四二六九號令	
〃	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組織規程	〃	行政院	78、9、8	臺七十八內字第四〇〇一號令	
〃	臺灣地區省（市）戶口普查處組織規程	〃	〃	78、9、8	臺七十八內字第四〇〇一號令	
〃	臺灣地區縣（市）戶口普查處組織規程	〃	〃	78、9、8	臺七十八內字第四〇〇一號令	
〃	臺灣地區鄉（鎮市區）戶口普查所組織規程	〃	〃	78、9、8	臺七十八內字第四〇〇一號令	
〃	金門馬祖地區戶口普查處（所）組織規程	〃	〃	78、9、8	臺七十八內字第四〇〇一號令	
〃	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	〃	〃	78、9、29	臺七十八研綜字第三八四二號令	
行政院農委會	保安林經營準則	〃	農委會經濟部	78、9、11	78農林字第八一三三八八〇號令經（78）礦字第〇四一八五五八五號令	
行政院環保署	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辦法	〃	環保署經濟部	78、9、20	（78）環署毒字第二八七〇號令經（78）工字第〇四七五七二號令	
修正部分：						
內政部	地價調查估計規則	修正	內政部	78、9、27	臺78內地字第七三四五五二號令	
〃	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	〃	〃	78、9、4	臺78內營字第七二七〇四四號令	
行政院	國民住宅貸款辦法	〃	行政院	78、9、13	臺七十八內字第二四二二三號令	
國防部	金門、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人員俸給支給標準	〃	國防部	78、9、11	（78）恕側字第四六一五號令	
財政部	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	〃	財政部	78、9、12	臺財關字第七八〇二九六五八五號令	
經濟部	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織規程	〃	經濟部	78、9、29	經（78）人字第〇四九三一八號令	
交通部	交通事業人員獎懲辦法	〃	交通部	78、9、15	交人發字第七八三七號令	
〃	商業團體分業標準	〃	經濟部內政部	78、9、20	經（78）商字第二一〇七一〇號令臺（78）內社字第七二七九九八號令	
行政院	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	〃	行政院准予備查	78、6、16	臺七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二〇〇號函	自78、7、1生效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	鐵路行車規則	〃	交通部	78、9、15	交路發字第七八三八號令	
〃	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	〃	〃	78、9、15	交路發字第七八三九號令	
〃	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	〃	〃	78、9、15	交路發字第七八三六號令	
〃	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〃	〃	78、9、15	交路發字第七八四〇號令	
〃	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	〃	〃	78、9、15	交路發字第七八三九號令	
行政院衛生署	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	〃	行政院准予備查	78、6、16	臺七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二〇〇號函	自78、7、1生效
〃	救護車管理辦法	〃	衛生署	78、9、4	衛署醫字第八二七七〇七號令	
行政院	民間匯入款項結匯辦法	〃	中央銀行	78、9、6	臺央外伍字第〇一四〇四號令	